

新中国成立以来淮河流域综合治理历程与经验启示

杜贤赞

新中国成立之初,淮河便成为第一条全面系统治理的大河。七十年来,在“蓄泄兼筹”方针指引下,流域治理经历了从初期艰苦创业到改革开放后的系统推进,再到新时代全面深化的历史进程。回顾这一历程,总结其中的有益经验,对于推动流域治理现代化、保障水安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淮河流域综合治理历程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起步探索。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之际,淮河治理被提上重要日程。1950年淮河流域发生严重水灾后,中央人民政府于当年10月颁布《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确立了“蓄泄兼筹”的治淮方针,同年治淮委员会成立,统一负责流域的治理开发与管理工作。1951年,国家领导人发出“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伟大号召,掀起了新中国第一次大规模治淮建设高潮。在这一阶段,治理工作以恢复和建立基本防洪工程体系为核心目标,在上游兴建了一批大型水库用以拦蓄洪水,中游利用湖泊洼地开辟行蓄洪区,下游加固洪泽湖大堤并扩大入江入海通道。

(二)改革开放后的系统推进。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淮河治理步入了规划引领、系统推进的新阶段。上世纪80年代,水利部与流域各省水利部门共同开展了淮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了以防洪为主要内容、以恢复和巩固现有工程效益为主要目标的治理路径。1991年淮河流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后,国务院召开治淮治太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治理淮河和太湖的决定》,确定建设以防洪、除涝为主要内容的治淮19项骨干工程,再次掀起治淮建设高潮。此后十余年间,一大批防洪控制性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和行蓄洪区安全建设工程相继建成。2003年淮河大水后,国务院进一步要求加快治淮步伐,到2007年底基本建成19项骨干工程。在这一阶段,淮河流域防洪减灾

体系基本形成,防洪除涝能力显著提升,同时开始关注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问题,治理内涵逐步丰富。

(三)新时代全面深化与高质量发展。进入新时代,淮河治理迈入全面深化与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治淮19项骨干工程基本完成的基础上,国务院进一步部署实施治淮38项工程,着力解决淮河中游尾间不畅、下游洪水出路不足等深层次问题,持续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与此同时,治理理念发生深刻转变,从以往注重防洪安全,拓展为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系统治理。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引江济淮工程等重大跨流域调水工程先后建成,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得到根本性优化。技术手段上,数字孪生淮河建设和防洪“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的实战化应用,使流域调度从经验判断迈向智慧决策,标志着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跃升。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淮河流域综合治理经验启示

(一)坚持正确治水方针与长远战略规划。淮河治理七十年的实践表明,科学的治水方针和持之以恒的战略规划是取得成效的根本前提。“蓄泄兼筹”方针自1950年确立以来,在不同历史时期不断丰富其内涵,始终是指导淮河治理的基本方略。这一方针准确把握了淮河流域既要蓄水利用、又要排水减灾的客观需求,兼顾了上游与下游、左岸与右岸的不同诉求。规划引领方面,从1951年编制第一个治理方略,到20世纪80年代完成流域综合规划,再到2012年国务院批复新一轮综合规划,每一次治理高潮的兴起都以科学规划为先导。历史经验证明,只要坚定不移地贯彻经过实践检验的治水方针,保持战略定力,一代接着一代干,流域治理就能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规划也需根据水情变化和认识深化适

时调整,体现与时俱进精神。

(二)构建系统完备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淮河治理的核心任务始终是解决洪涝灾害问题,而工程体系的系统构建是根本保障。经过七十余年的持续建设,流域已形成上游拦蓄、中游行蓄分洪、下游扩大出路相结合的防洪工程布局,水库、堤防、行蓄洪区、分洪河道和控制性枢纽协同发挥作用。在工程体系建设中,既重视骨干控制性工程的枢纽作用,也注重干支流河道整治、平原洼地排涝等基础性工程,体现了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思路。同时,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的统筹日益受到重视,防汛调度指挥系统、监测预警系统等非工程措施与实体工程互为补充,共同构成防洪减灾的完整链条。

(三)依托科技创新驱动治理能力现代化。从初期人力施工到今日智慧调度,科技手段的每一次跨越都深刻改变着淮河治理面貌。早期治淮受技术条件所限,勘测、设计、施工以人力为主,但即使在那样的条件下,佛子岭等大型水库的建设仍然创下新中国水利工程史上的多个技术突破。改革开放以来,机械化施工逐步取代群众性人工作业,计算机和遥感技术开始应用于水情监测预报。进入新时代,以数字孪生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使流域治理能力实现了质的飞跃,如防洪“四预”系统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全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计算、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构建起“天空地水工”一体化感知网络等。科技创新不仅提升了防汛的决策精准度和预见期,也使水资源调度更加精细、河湖管理更加高效,带动治理模式实现了从粗放向精准、从被动向主动的根本转变。

(四)完善流域统筹协调的管理体制机制。淮河流经多省,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的利益关系复杂,建立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是治理顺利推进的关键。1950年治淮委员会成立伊始,便在流域四省设立分支机构,确立了流域统

一管理的基本架构。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了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治理模式,既确保了流域层面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又充分发挥了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属地管理优势。跨区域协作机制不断健全,淮河流域省际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等平台的建立,为协调解决跨省涉水问题提供了制度化渠道。跨区域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的探索,使得交界水域的监管从过去各管一段逐步转变为上下游同治、左右岸共管。

三、结语

淮河流域综合治理七十年来历程是新中国水利事业发展的缩影,从“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历史号召到今天建设安澜淮河、生命淮河、幸福淮河的奋斗目标,几代治淮人接续奋斗,使灾害频发的水系逐步转变为支撑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这段历程深刻表明,大型流域治理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系统工程,其中科学的治水方针和长远规划是前提,系统完备的工程体系是基础,科技创新的驱动是动力,完善的体制机制是保障。展望未来,随着数字孪生、智慧调度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和流域生态治理理念持续深化,淮河治理必将在保障水安全、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为人水和谐的流域治理实践提供更为丰富的经验。

基金项目:2023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淠史杭工程建设中党的群众动员研究”(编号:2023CX016);安徽省教育厅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纲要》教学与海外藏中共档案史料的分析及利用研究”(编号:sztsjh-2024-14-11);2025年度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课题“淮河红色文化赋能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编号:AHS GSZX2025Y02)

作者单位:安徽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当下郴州市村级小微权力监督的现实梗阻

柳开军

近年来,郴州市各地建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整合县、乡、村三级监督力量,利用三湘e监督平台,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经走访调研,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村级小微权力相对集中,权力运行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当前郴州市农村大都实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这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村民自治、发展村集体经济有机结合,但“一肩挑”也使权力过于集中,形成“被领导者监督领导者”的窘况,村纪检委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独立性和作用发挥受到限制。

二是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不完善,缺乏刚性约束力。村级权力事项未全面梳理、归纳、审核,部分权力运行流程不清晰,权力清单欠缺刚性拘束力、执行力。

三是村级监督同巡察、审计、财会等监督之间衔接不畅,未形成监督合力。村级小微权力的协同监督机制不健全,存在条块分割、部门之间信息不能及时共享等弊端,降低了监督工作的实效性。

四是村务监督委员会与村纪律检查之间的关系在许多地方没有理顺。村务监督机构依法对村公共事务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村集体“三资”、村务公开、村项目建设等事项的监督。村纪检委员履行党纪监督。当下在一些地方,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纪检委员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并没有统一起来,实践中监督事项存在交错重叠。

五是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监督重点、监督程序等工作规则亟待完善和细化。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民监督村务的主要形式,但现实中仍然存在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文书、村会计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情况。监督程序流于形式,监督职能未能切实发挥。

六是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有待提高,存在事项不透明、选择性公开。农村公开事项目录实操中变形走样,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村集体“三资”管理、村建设项目管理等事项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全面、不准确不详实,往往只是简单罗列收支项目。

七是村民参与监督和治理的体制机制不健全,监督能力和意愿欠缺。村民对村公共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大多未落到实处,村民议事会、听证会、恳谈会流于形式,决策不民主不公开,村党组织书记个人决定的现象普遍存在。随着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农村青壮年和技能人员大量外流,留守老人和儿童现象突出,留守人口缺乏监督能力和意愿。

八是三湘e监督平台的设计和功能的改进和完善。

课题项目:2026年度郴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课题序号:CZSSKL2026165)。
作者单位:中共郴州市委党校

高校辅导员“三问”工作体系构建与探索

谭景文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二)中坚力量的稳步前进。学生群体中的中坚力量是占据大半江山的,这部分同学由于“普通”,最容易做工作,也常常被忽略,他们通常不是高校辅导员学生工作的重点,但却是检验高校辅导员育人实效的关键指标。而这部分学生从众心强、好胜心不强、发展全面但缺乏特色。因此,要着重对中间部分的学生开展教育引导,做到不漏一人。大学校园离不开“舞台”上光芒万丈的十佳学子,同样也离不开“舞台”下青春洋溢的喝彩追光者。

(三)“问题”学生的警示教育。学生群体还存在“问题”学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心理困惑、长期旷课厌学、打架斗殴、家庭困难的学生。对此,高校辅导员首先应摒弃畏难思维,要主动约谈,做好倾听人,科学把握关键。其次要及时介入,当好医护人员,系统合理解决。最后要积极鼓励,引导学生步入正轨。“问题”可以通过教育和引导转化为学生进步的动力。此外,在问题解决后应形成案例,以点及面开展警示教育。

三、“我”能为学生做什么:辅导员日常管理的新方向

高校辅导员队伍整体发展呈现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路径。因此,在“三问”体系最后一问“能为学生做什么”,要求高校辅导员要思考工作新方向和新路径。

(一)抓骨干:朋辈引领的组织员。每一代青年都成长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环境中,都会经历独属于这一代的生命历程,高校辅导员在走进学生时,要通

过走进教室、寝室、活动、网络、心灵寻找大学生中的意见领袖,拉近与学生的距离,树立学生榜样,发掘朋辈力量,开展互动活动,让优秀朋辈在学习生活中如春风化雨般沁润大学生群体,让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增效。

(二)育特色:为国育才的引路人。高校辅导员育人实效检验着高校立德树人工作成效。因此必须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劳动教育、心理教育,创新网络思政教育方式,熟练掌握和使用新媒介技术,贴近大学生群体,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工作,鼓励大学生多元化发展,在不同领域发光发热,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制方案:管理工作的建设者。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高校辅导员应明确定位,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根据校情、院情、班情、学情思考方向。具体而言,应积极主动开展理论研究,运用新视角、新技术解决新情况、新任务、新课题,实现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

本文从“我能做什么、我的学生能做什么、我能为学生做什么”三个问题出发,旨在构建和探索辅导员技能提升的新标准、辅导员学生工作的新目标、辅导员日常管理的新方向,以期增强高校辅导员育人能力,为党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重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